



高屏溪水系高屏溪治理計畫 (高屏溪攔河堰段局部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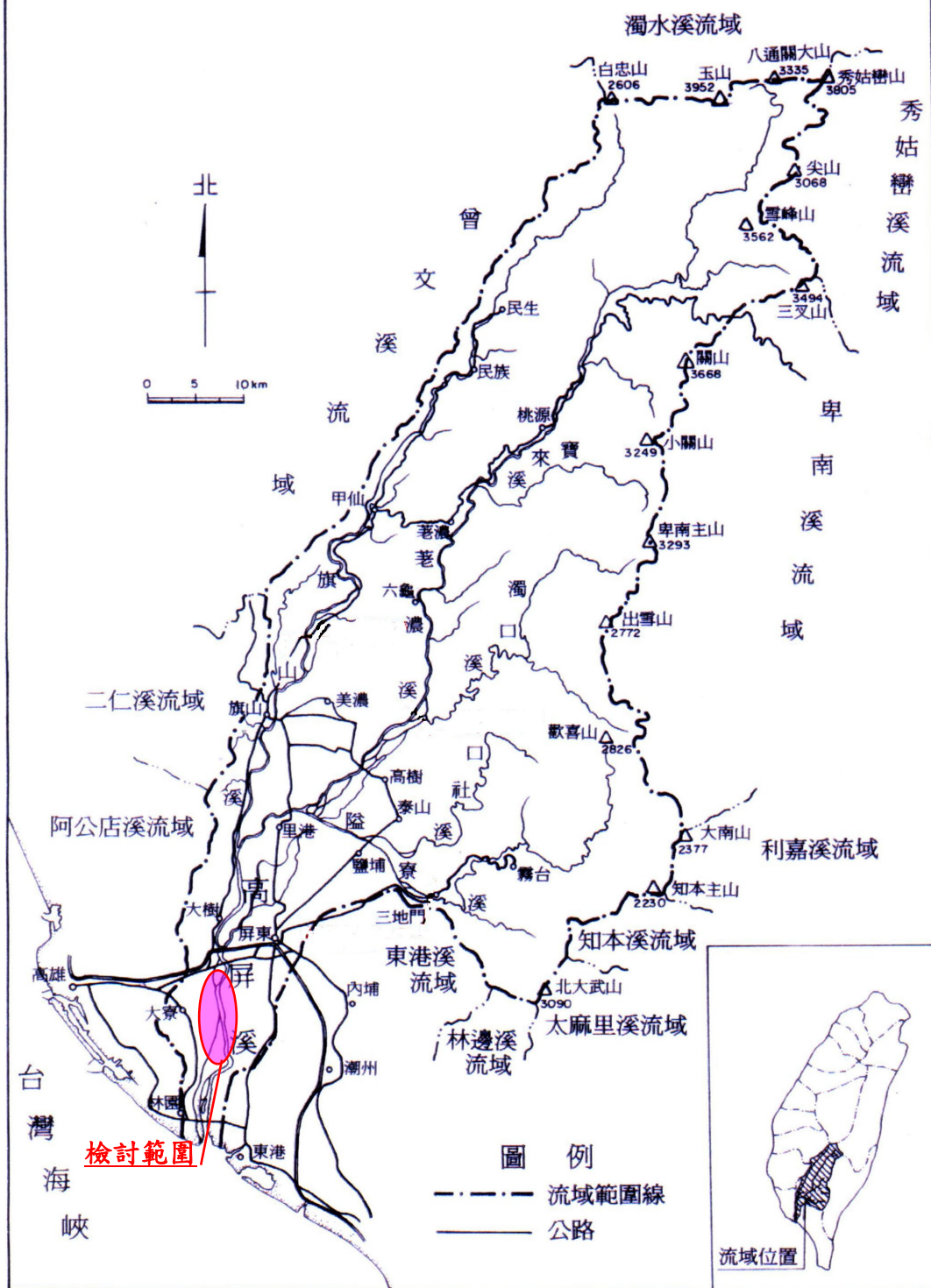
經濟部水利署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四月

高屏溪水系高屏溪治理計畫(高屏溪攔河堰段局部修正)修正比較表

修正對照 修正項目	73 年治理基本計畫	97 年治理基本計畫 (第一次修訂)	本計畫修正
計畫範圍	(1)高屏溪：河口至嶺口 (2)荖濃溪：嶺口至濁口溪合流點 (3)旗山溪：嶺口至月眉橋 (4)隘寮溪：載興合流點至三地門橋	(1)高屏溪：河口至嶺口 (2)荖濃溪：嶺口至濁口溪合流點 (3)旗山溪：嶺口至月眉橋 (4)隘寮溪：載興合流點至三地門橋	高屏溪攔河堰段 (斷面 39 至斷面 73)
計畫洪水量 (高屏溪本流)	(1)九曲堂站：24,200 cms (2)武洛溪排水合流前：23,000 cms	(1)九曲堂站：26,800 cms (2)武洛溪排水合流前：25,900 cms	(1)九曲堂站：26,800 cms (2)武洛溪排水合流前：25,900 cms
計畫洪水水位 (高屏溪本流)	採用民國 66 年大斷面測量資料進行水理演算， 計算計畫洪水水位	採用民國 94 年大斷面測量資料進行水理演 算，計算計畫洪水水位	採用民國 101 年大斷面測量資料進 行水理演算，計算計畫洪水水位(第肆 章)
水道治理計畫線 (本次修正區段)	依日據時定之法線，並參酌既有堤防護岸，使全 段連貫交成計畫水道線	左岸：斷面 39~49 及斷面 60~73 依既有堤防 堤肩線訂定、斷面 49~60 不劃設 右岸：斷面 39~73 不劃設	左岸：維持 97 年公告 右岸：斷面 50~66 依計畫之新增待 建工程堤肩線訂定
堤防預定線 (本次修正區段)		左岸：斷面 39~73 維持原公告 右岸：斷面 39~73 依已登記地邊緣修訂劃設	左岸：維持 97 年公告 右岸：沿公私有地邊界及河川區域 線劃設
計畫水道縱斷面 (本次修正區段)	採用民國 66 年大斷面測量資料進行水理演算， 繪製計畫水道縱斷面	採用民國 94 年大斷面測量資料進行水理演 算，繪製計畫水道縱斷面	採用民國 102 年大斷面測量資料進 行水理演算，繪製計畫水道縱斷面
計畫水道橫斷面 (本次修正區段)	依現況地形訂定	依現況地形訂定	依現況地形訂定
治理措施及工程措施 (本次修正區段)	現有防洪工程改善： 左岸：九如堤防 4,200m、六塊厝堤防 1,300m 右岸：麻竹園堤防 150m	新增待建防洪工程： 左岸：九如堤防延長 1,900m	新增待建防洪工程： 右岸：右岸堤防設堤防 7500m 包括 大樹堤防 1,200m、大莊堤防 1,700m、溪埔堤防 2800m 麻竹園堤 防延長 1800m、排水閘門 7 座、1 處 背水堤
配合措施	--	攔河堰或固床工配合措施	新增水資源相關配合措施

(本次修正區段)			
----------	--	--	--

高屏溪流域位置圖



目 錄

目錄	I
圖 目 錄	III
表 目 錄	IV
第壹章 前言	1-1
一、緣由	1-1
二、修正範圍	1-3
三、修正項目及內容	1-3
第貳章 流域概況	2-1
一、水土利用現況及流域經理	2-1
二、水文及河川特性	2-4
三、水患潛勢及致災原因	2-5
第參章 治理基本方針	3-1
一、治理課題	3-1
二、流域經理基本方針	3-3
三、河川治理基本方針	3-3
第肆章 水道治理計畫及保護標準	4-1
一、河川治理計畫	4-1
二、計畫洪峰流量	4-3
三、主要地點計畫洪水位、計畫水道斷面	4-5
第伍章 河川治理措施	5-1
一、河川綜合治理措施	5-1
二、主要河段治理工程措施功能、種類、效益及位置	5-1
三、主要河段治理非工程措施	5-4
四、其他計畫水道重要事項	5-5

第陸章 配合措施	6-1
一、計畫洪水到達區域土地利用	6-1
二、都市計畫配合	6-2
三、現有橋梁跨河構造物之配合	6-2
四、取水及排水設施之配合	6-3
五、河川管理及工程維護注意事項	6-4
六、其他配合事項	6-5
第七章 水道治理計畫修正圖籍	7-1
附件一、水道治理計畫及重要河防建造物布置圖	附一-1
附件二、各河段水道治理計畫線及堤防預定線修正前後地籍套繪圖 ..	
.....	附二-1
附件三、水道治理計畫及堤防預定線地形套繪圖	附三-1
附件四、計畫洪水到達區域範圍圖	附四-1
附錄一、地方說明會會議紀錄	附錄-1

圖目錄

圖 4-1	本計畫劃定水道治理計畫線圖	4-2
圖 4-2	本計畫河段計畫洪峰流量分配圖	4-4
圖 4-3	計畫水道縱斷面圖	4-9
圖 4-4	計畫水道橫斷面圖(1/3)	4-10
圖 4-5	計畫水道橫斷面圖(2/3)	4-11
圖 4-6	計畫水道橫斷面圖(3/3)	4-12
圖 5-1	本計畫工程布置圖	5-2
圖 5-2	本計畫右斷 50~66 新建堤防平面及橫斷面示意圖	5-3
圖 5-3	高屏堰段緊急疏散避難路線圖	5-5

表目錄

表 4-1	本計畫與 97 年公告計畫差異對照表	4-3
表 4-2	本計畫控制點各重現期距洪峰流量表	4-3
表 4-3	本計畫河段各主要地點計畫洪水位一覽表	4-6
表 4-4	本計畫之計畫流量計畫洪水位與現有河防建造物堤頂高 檢討表	4-7
表 5-1	待建防洪工程一覽表	5-4
表 6-1	高屏溪攔河堰段現有橋梁跨河構造物檢討表	6-3

第壹章 前言

高屏溪位於本省南部，舊名下淡水溪，流域位置介於東經 120 度 23 分至 121 度 00 分，北緯 22 度 27 分至 23 度 28 分之間，北隔濁水溪流域上游，西界曾文溪上游與二仁溪流域，東鄰秀姑巒及卑南溪等流域，發源於中央山脈玉山附近，向南流經高雄、屏東兩縣，於雙園地區注入台灣海峽，全長 171 公里，流域面積 3,247 平方公里，為台灣地區流域面積最大之河川，上游除幹流荖濃溪外，其主要支流尚包括旗山溪、隘寮溪、美濃溪及濁口溪等。

本計畫河段位於大樹攔河堰至里嶺大橋段一帶，屬屏東縣及高雄市之交界，為高屏溪水系下游段，涵蓋高雄市大樹區、旗山區，屏東縣里港鄉、九如鄉及屏東市等五鄉鎮區市。

一、緣由

高屏溪於民國 65 年開始辦理治理規劃，民國 70 年完成「高屏溪治理規劃報告」，民國 73 年 2 月 20 日奉經濟部經水 6235 號函核定及民國 73 年 11 月 20 日省府建水字第 157240 號函公告治理基本計畫；民國 90 開始辦理高屏溪流域治理規劃檢討，民國 97 年完成「高屏溪治理規劃檢討」，並於民國 97 年 6 月 27 日經授水字第 09720204960 號函公告「高屏溪水系堤防預定線圖(第一次修訂)」，公告範圍包括高屏溪本流：河口至嶺口，支流荖濃溪：嶺口至濁口溪合流點，支流旗山溪：旗山溪出口至月眉橋，支流隘寮溪：荖濃溪合流至三地門橋。

民國 98 年莫拉克颱風造成嚴重災情，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以下簡稱水規所)於民國 99 年完成「高屏溪水系莫拉克颱風災後治理規劃檢討報告」檢討範圍為高屏溪本流萬丹排水匯入河段，支流荖濃溪舊寮護岸堤防河段及荖濃溪上游段

(與濁口溪合流處至東溪大橋止)，支流旗山溪圓潭及版產護岸河段，並於 99 年 10 月 12 日經授水字第 09920211890 號函公告「高屏溪支流荖濃溪、旗山溪水道治理計畫堤防預定線圖」(荖濃溪部份：嶺口至濁口溪合流點，旗山溪部份：旗山溪出口至月眉橋)部份河川圖籍修訂。

本次檢討區段雖未納入「高屏溪水系莫拉克颱風災後治理規劃檢討報告」一併檢討，惟因莫拉克颱風期間該地區有外水溢淹情形，且上游挾帶大量泥砂造成河道嚴重淤積，之後隨時會有因大雨而沖至下游造成河床墊高及流路改變，爰將可能致生災害。另外該地區右岸尚有大樹排水、無尾溝、姑婆寮排水、大坑排水、牛婆坑排水、溪埔排水、仙坑排水、無名溝及統嶺坑排水(統坑溝)排水匯入；左岸有武洛溪排水匯入。颱洪期間溪水暴漲易造成右岸排水倒灌，增加排水兩岸聚落溢淹風險。

另外，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以下簡稱南水局)於本河段右岸低水護岸邊緣埋設輸水管路，曾因大水沖刷造成護岸崩塌並導致管路損毀，間接影響大高雄地區民生及工業用水，同時為改善高屏溪攔河堰汛期高濁度及河道淤積問題，爰經奉行政院 102 年 1 月 9 日院臺經揆字第 1010083037 號函核辦「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修正計畫」之「高屏堰穩定取水改善工程計畫」中亦編列相關預算可配合分攤。

由於水文及地文條件改變，洪泛風險增加，水資源需求及地方發展，為期減少地方洪患，爰重新依實需檢討高屏溪治理基本計畫「高屏溪攔河堰段」，期望治理計畫能兼顧防洪減災水資源利用及地方發展需求，俾作為河川治理及管理之依據，以達永續利用之目的。

二、修正範圍

本次修正範圍為高屏溪攔河堰段（斷面 39 至斷面 73），全長約 16 公里。

三、修正項目及內容

將民國 73 公告治理基本計畫、民國 97 年公告治理基本計畫(第一次修訂)」與本次局部修正項目列表比較如下：

高屏溪高屏攔河堰段治理基本計畫局部檢討修正對照表

修正對照 修正項目	73 年治理基本計畫	97 年治理基本計畫 (第一次修訂)	本計畫修正
計畫範圍	(1)高屏溪：河口至嶺口 (2)荖濃溪：嶺口至濁口溪合流點 (3)旗山溪：嶺口至月眉橋 (4)隘寮溪：載興合流點至三地門橋	(1)高屏溪：河口至嶺口 (2)荖濃溪：嶺口至濁口溪合流點 (3)旗山溪：嶺口至月眉橋 (4)隘寮溪：載興合流點至三地門橋	高屏溪攔河堰段 (斷面 39 至斷面 73)
計畫洪水量 (高屏溪本流)	(1)九曲堂站：24,200 cms (2)武洛溪排水合流前：23,000 cms	(1)九曲堂站：26,800 cms (2)武洛溪排水合流前：25,900 cms	(1)九曲堂站：26,800 cms (2)武洛溪排水合流前：25,900 cms
計畫洪水位 (高屏溪本流)	採用民國 66 年測量資料進行水理演算，計算計畫洪水位	採用民國 94 年測量資料進行水理演算，計算計畫洪水位	採用民國 101 年測量資料進行水理演算，計算計畫洪水位(第肆章)
水道治理計畫線 (本次檢討區段)	依日據時定之法線，並參酌既有堤防護岸，使全段連貫交成計畫水道線	左岸：斷面 40~49 及斷面 60~73 依既有堤防堤肩線訂定、斷面 49~60 不劃設 右岸：斷面 40~73 不劃設	左岸：維持 97 年公告 右岸：斷面 50~66 依計畫待建工程堤肩線訂定
用地範圍線 (本次檢討區段)		左岸：斷面 40~73 維持原公告 右岸：斷面 40~73 依已登記地邊緣修訂劃設	左岸：維持 97 年公告 右岸：沿公私有地邊界及河川區域線劃設
計畫水道縱斷面 (本次檢討區段)	採用民國 66 年測量資料進行水理演算，繪製計畫水道縱斷面	採用民國 94 年測量資料進行水理演算，繪製計畫水道縱斷面	採用民國 101 年測量資料進行水理演算，繪製計畫水道縱斷面
計畫水道橫斷面 (本次檢討區段)	依現況地形訂定	依現況地形訂定	依現況地形訂定
治理措施及工程措施 (本次檢討區段)	現有防洪工程改善： 左岸：九如堤防 4,200m、六塊厝堤防 1,300m 右岸：麻竹園堤防 150m	新增待建防洪工程： 左岸：九如堤防延長 1,900m	新增待建防洪工程： 右岸：大樹堤防 1,200、大莊堤防 1,700、溪埔堤防 2,800、麻竹園堤防延長 1,800
配合措施 (本次檢討區段)	--	攔河堰或固床工配合措施	新增水資源相關配合措施

第貳章 流域概況

一、水土利用現況及流域經理

(一)流域土地利用

依據民國 97 年公告之「高屏溪治理規劃檢討」報告，高屏溪流域內之土地利用主要為建築用地(含建築基地、雜種、寺廟用地、公園及墳墓地)、直接生產用地(含水田、旱田、山林、養魚池、池沼及牧場)、交通用地、水利用地及其它用地等。

本計畫河段流域內之土地利用主要為農業、養殖及休憩空間使用，其中農業使用分布於左右岸，右岸高雄市大樹區之農作物以荔枝、鳳梨、香草、蔬菜及各式瓜類為主，而左岸為屏東縣里港及九如鄉，農作物以蓮霧及蜜棗為主；養殖使用主要分布於左岸里港大橋上下游；另休憩空間則分布於右岸局部區域及鐵路橋上下游左右岸。

(二)集水區水土保持

依據民國 97 年公告之「高屏溪治理規劃檢討」報告，高屏溪流域內山坡地約佔流域面積的 79.83%，面積相當廣大，大部分歸屬國有林事業區；另由民國 99 年公告之「高屏溪水系莫拉克颱風災後治理規劃檢討」報告，莫拉克颱風超大降雨量，造成多處林班地及山坡地崩塌與土石流等，該報告中依據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針對莫拉克颱風所引致之山崩，藉由災後福衛二號衛星影像，經判釋與範圍數化分析，大部分崩塌地位於上游集水區，流域內初步估算崩塌地增為 14,765 處，崩塌面積總計約 22,667 公頃，約增加 5 倍，其中尤以幹流荖濃溪集水區增加最多。

本計畫河段內之集水區地形左岸為平地，右岸則有高雄市大樹區的丘陵山坡地，依據民國 99 年高雄市政府辦理「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高雄縣管區域排水大樹地區排水系統規劃報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台南分局針對大坑、大樹、竹寮及湖底等排水之上游山坡地辦理相關治山防災工程，以減少上游集水區崩塌造成土砂下移情形。

(三)水資源利用與坡地保育

高屏溪水系為大高雄及屏東地區之農業用水、工業用水及生活用水之主要水源，其水體用途相當重要。本計畫局部檢討河段內有曹公圳攔河堰及高屏溪攔河堰，其中曹公圳攔河堰為高雄市灌溉用之農業用水，而高屏溪攔河堰則為大高雄地區之主要生活用水水源。

1.河川水質

高屏溪流域為重要水源，因此其水體分類除雙園大橋以下為丙類外，其餘皆為乙類以上，甲類水體分界點之集水區面積佔全流域一半以上，其次為乙類水體，丙類水體所佔面積最少。本次修正範圍內水體分類為乙類以上，依據環保署之定義為乙類：適用於二級公共用水、一級水產用水、丙類、丁類及戊類。

2.地表水利用

高屏溪流域水資源相當豐沛，年雨量約 3,150 公厘，平均年逕流總量為 86 億 7,510 萬立方公尺。地表水之利用受限於流域內並無大型水庫，主要是透過水資源設施及地表川流引水以提供高雄市、屏東縣轄境內公共、灌溉、工業及其它多種用途用水。高屏溪攔河堰集水面積及計畫年運用量所佔之比重相當高，直接影響整個大高雄地區的水

源利用，因而突顯出高屏溪攔河堰改善規劃的迫切性及其重要性，南水局於民國 82 年 03 月著手規劃高屏溪攔河堰設計工作，民國 83 年 09 月正式開始施工，並於民國 88 年 06 月竣工正式啟用，迄今已達 14 年；另高屏溪攔河堰為因應高屏溪枯水期水量不足及穩定供水，規劃興建南化水庫與高屏溪攔河堰聯通管路，於枯水期自南化水庫調水供應高屏溪攔河堰，全長 57.7 公里，相關工程已於民國 92 年 11 月完工。

3.地下水

根據經濟部水利署地下水水文年報資料，本計畫河段鄰近計有溪埔、大樹、里港及九如等四處地下水位觀測站，經統計民國 84~99 年之地下水位資料可知，本計畫區之地下水位約在地表下 7~10 公尺。現況地下水之利用主要為灌溉用水。

4.坡地保育

本計畫河段集水區內之山坡地主要分布右岸的高雄市大樹區丘陵山坡地，尚需注意坡面水土保持保育相關措施。

(四)其他相關開發計畫

本計畫河段內除原有「大樹都市計畫區」之都市計畫規劃及高屏溪攔河堰外，尚有依據經濟部水利署於民國 99 核定之「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高雄縣管區域排水大樹地區排水系統規劃報告」所辦理大坑及大樹排水之相關治理工程措施等計畫，目前尚無重大開發計畫。

二、水文及河川特性

(一)流域特性

高屏溪本流匯集上游旗山、荖濃及隘寮溪三大支流量，其河道平均坡降分別為自河口至高屏溪攔河堰為 1/1,523，而高屏溪攔河堰往上至嶺口(斷面 74)為 1/1,267，本流全段河床平坦，河幅寬廣，坡降平順，水流緩慢，河性屬沖積平原河道，因此，本計畫河段因目前主流路水流偏右沿低水護岸往下游，故灘地主要位於左岸部分。

(二)社經發展

本計畫河段涵蓋高雄市大樹區、旗山區與屏東縣里港鄉、九如鄉、屏東市等五鄉鎮區市，其中包含高雄市大樹區鄰近高屏溪 7 村里，總人口數約 1.5 萬人；高雄市旗山區 1 村里，總人口數約 0.26 萬人；屏東縣里港鄉 2 村里，總人口數約 0.36 萬人；屏東縣九如鄉 4 村里，總人口數約 0.67 萬人；屏東縣屏東市 2 村里，總人口數約 1.43 萬人，故本計畫河段之總人口數約 4.27 萬人。其經濟結構主要以農業及養殖漁業為主，其中右岸大樹區之經濟結構主要以農業為主，農業生產作物以荔枝、鳳梨、香草、蔬菜及各式瓜類(胡瓜、苦瓜、南瓜等)等，尤其大樹區更具有「鳳梨王國」及「荔枝故鄉」之美稱；而左岸里港鄉及九如鄉之農產品主要為蓮霧及蜜棗，並有從事養殖業，以養殖泰國蝦為主，是全省餐廳、釣蝦場泰國蝦最大貨源供應地。

三、水患潛勢及致災原因

本次修正範圍河段河幅寬廣，雖上游匯集旗山、荖濃及隘寮溪三大支流水量，但過去左岸因堤岸建置完整，故鮮少重大災害產生。右岸已有部分堤防或低水護岸，住宅及社區鄰近河川區域，如興田社區、溪埔社區及大坑社區等聚落及大樹都市計畫區等，右岸大樹地區淹水原因除為低水護岸或堤防保護標準不足外，外水位過高時內水排出受阻，近年來又因出口高灘地逐年淤積，更易導致排水不易。

第參章、治理基本方針

一、治理課題

高屏溪本流災害之發生，受上游旗山溪、荖濃溪及隘寮溪之山區型河川影響甚大，受颱風及豪雨的劇烈化及人為開發影響造成土砂崩塌機制改變，衝擊山區村落，社區損害增大，其崩坍土砂雜物進入河道，造成河道通洪能力減少、防洪功能降低、溪水濁度提高、供水能力降低及供水品質惡化；高屏溪本流主要為沖積平原，多為農業及住宅使用，豪雨的劇烈變化、洪水及土砂含量增加，將造成兩岸低窪地漫淹，社區排水、親水機能下降及農業損失等；出海口段及海岸區域主要為廣闊平地，多為魚塢、農畜產業及住宅使用，豪雨劇烈化及暴潮劇烈化等影響，造成河道水位高漲及排水機能下降，其治理課題探討，分述如下：

(一)河川水道暢通洪流課題

高屏溪本流除右岸高屏溪攔河堰段(斷面 50~斷面 65)未布設河防建造物及未達 100 年重現期洪水位保護標準外，左岸屏東機場西側外環道路之路面高程已依民國 97 年高屏溪治理基本計畫的計畫堤頂高進行布設。

(二)水道沖淤變化及泥砂處理課題

本計畫高屏溪攔河堰段於民國 64 至 90 年間呈現沖刷之趨勢，民國 90 年至 101 年間河道整體高程大致呈現淤積的狀態，尤其在民國 98 年莫拉克颱風後，上游大量運移土砂，導致本河段河床嚴重淤積，本計畫河段平均河床高整體約抬升 0.49 公尺，如何避免本計畫河段因泥砂淤積問題減少通洪能力為本計畫重要課題。

(三)市鎮聚落及重要產業保護課題

本流域區內易淹水地區範圍大，位於堤防護岸缺口及各

排水地勢低窪內水溢淹，本計畫河段位於高屏溪本流高屏溪攔河堰段，其右岸有大樹區都市計畫區或人口密集之聚落，具保護對象。如何避免河道溢堤造成大範圍淹水為本計畫重要課題。

(四)生態維護課題

本計畫河段須注意水質改善，主要是外來物種多能適應高污染之環境，而原生物種在高污染及優勢的外來種競爭下，族群必然逐漸萎縮。其次在水質有所改善後，再進行人為移除外來種方式，降低外來種族群，以提高原生物種競爭能力，期望能逐漸取代外來族群。除了天災造成的棲地消失之外，人為活動，例如工程造成的陸域動物棲地消失也影響局部的動物族群，施工期間工程機具以及人員的干擾也會影響野生動物的行為，溪床挖掘鋪設的工程便道也對溪床的植被造成破壞，而砂石車密集行駛的干擾下，也可能使得原本棲息溪床草生地的動物。高屏溪不僅有保育類動物應受到重視，一些原生種因受外來種的競爭，並受棲地破壞縮小的影響，可發現其族群已日益稀少為本計畫重要課題。

(五)河川環境營造與維護課題

高屏溪本流左岸武洛溪匯流口和高屏溪右岸均有濕地公園，但在八八風災過後均已損毀，而高屏溪右岸的濕地公園目前重建行動進行中，並有較完善的設計和管理。右岸全線大部分皆有環境營造，應加強維護管理或與地方社區配合，以促進地方認養並共同進行河川環境營造。左岸出海口段至武洛溪排水出口段皆有環境營造，其於河段應加強管理，以維完善河川環境及暢通水流。

二、流域經理基本方針

本流域經理方針應以水、土、林一體，配合流域自然與人文發展特性，利用集水區管理及保育計畫等方法，針對集水區土地合理使用管理、林地保育及山坡地管理，擬定流域洪水及土砂調節控制量，降低中、下游洪峰流量及維持河道土砂平衡，進而削減流域災害，並維護生態環境，配合避災手段，強化流域防災能力，達到自然資源永續利用之目標，本計畫流域經理方針說明如後：

(一)上游水土保持及坡地保育

高屏溪流域山地面積佔全流域面積大部分，上游山區每逢大雨及洪流常有崩坍及沖刷現象，一般地區林相及覆蓋尚稱良好，本溪上游集水區內為維護河道穩定及減少地表沖蝕，應有系統規劃造林、伐林、林相更新及水土保持等相關計畫。

(二)中上游河川環境及空間之維護管理

河段河道及高灘地面積廣闊，兩岸多為農業用地，於颱風期間，水位常溢淹至兩岸低窪處，故高灘地宜定時處理，以供洪水暢流，若需加以利用，則需依河川管理使用分區劃設與管理，務必使利水及治水功能彰顯，並考慮河川生態環境維護。

(三)下游確保防洪無虞及減少污水流入

高屏溪本流下游段主要為暢洩上游洪峰、兩岸防洪設施應予維護功能，確保兩岸民眾生命財產安全無虞。高屏溪攔河堰段都市計畫區污染源較多，應加強污水下水道建置，避免污水直接流入河川，主管機關並應加強取締及管理，減少污染。

三、河川治理基本方針

整體而言，高屏溪現況堤防高度大多符合高水治理要求，通洪能力堪稱良好，僅高屏溪攔河堰段(斷面 50~斷面 65)右岸高度

不足，包括大樹護岸、大莊護岸、大坑護岸、溪埔護岸、麻竹園堤防及統嶺護岸等，應儘速改善。

第肆章 水道治理計畫及保護標準

一、河川治理計畫

於 97 年高屏溪治理規劃檢討中，高屏溪斷面 39 至斷面 73 計畫洪水位及現況洪水位皆有溢淹之情形，惟因當時計畫辦理時右岸堤內至台 21 多為農地(綠地)，未有明顯保護標的，且該河段已興建低水護岸保護灘地流失，故未布設堤防。97 年修訂時評估其水理及河道穩定之影響，右岸用地範圍線依已登錄地邊緣修訂劃設一平順曲線，並將河道內之已登錄地劃出；水道治理計畫線則不劃設。

如今隨大樹地區發展，右岸有大樹都市計畫區、大莊、大坑、溪埔及興田等聚落集中緊臨河川區域，經莫拉克颱風後河床淤高，相較該處地勢較低，99 年後亦有多次颱風豪雨曾造成該地區淹水災情，且本處既有構造物多屬護岸形式，因高度不足且年限已久強度不足又位於私有土地，既有構造物無法達到保護標準不再利用，故一併檢討用地範圍線位置。故既有構造物不再利用，為改善本區域河防安全，實有新建防洪構造物之必要。

本次修正範圍經檢討右岸尚有局部未登錄地未劃入，故於斷面 50 至斷面 66 間調整用地範圍線至公私有地界線。另經水理分析檢討有施設防洪構造物之必要，需增加修訂劃設斷面 50 至斷面 66 間之水道治理計畫線，如圖 4-1，本計畫與 97 年公告計畫差異對照表詳列如表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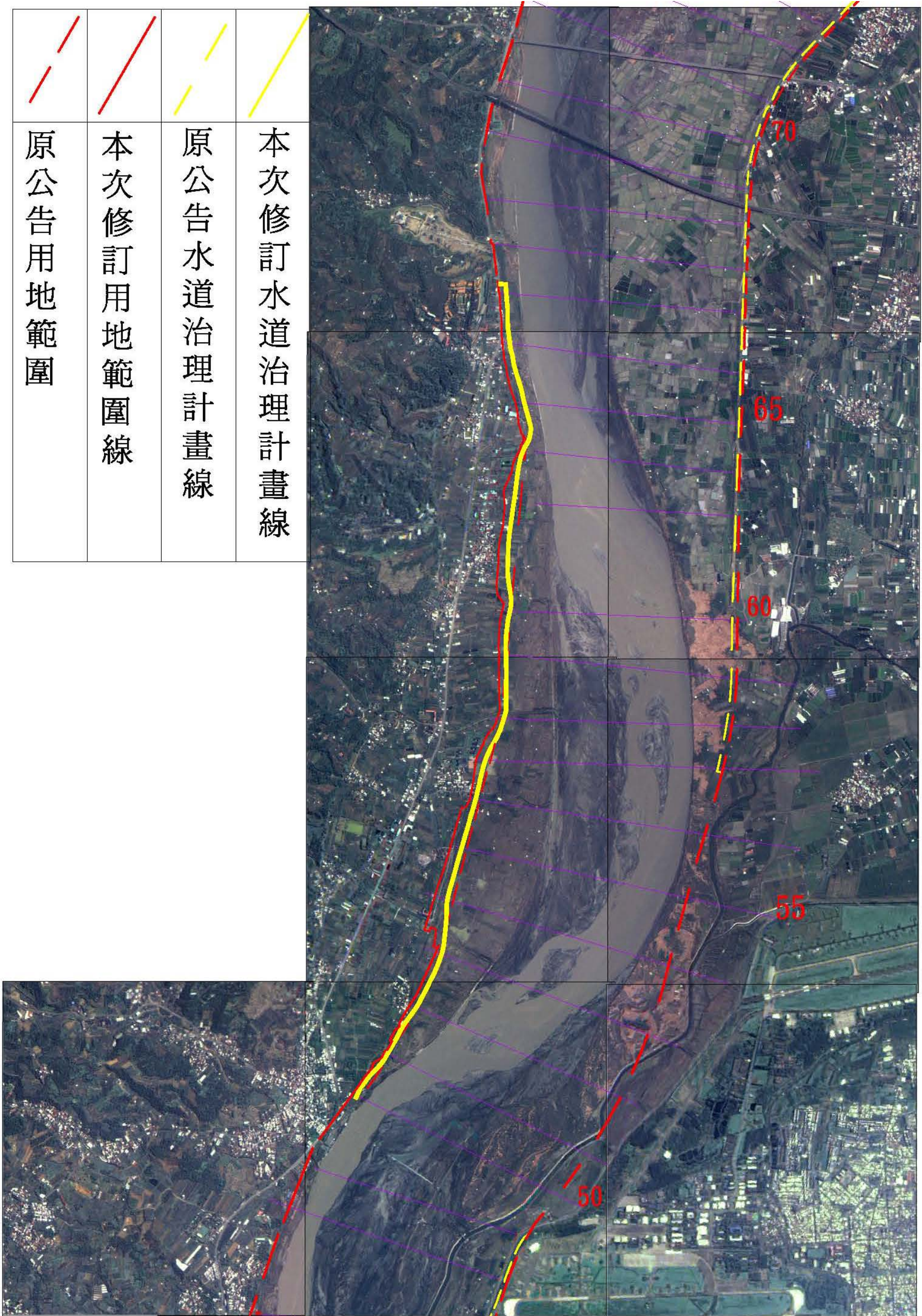


圖 4-1 本計畫劃定水道治理計畫線圖

表 4-1 本計畫與 97 年公告計畫差異對照表

斷面	用地範圍線	水道治理計畫線	工程計畫
39~50	無修正	無修正	無修正
50~51	沿河川區域線	左岸無修正，右岸原 97 年公告無劃設，本次檢討增加修訂劃設	左岸無修正，右岸修正增設新建堤防
51~52	沿河川區域線內公地均劃入除 448 在大筆公有地內一併劃入		
52~56	沿河川區域線內公地均劃入除 603、604、610、611、612、614 在大筆公有地內一併劃入		
56~58	於河川區域線內公私有地界		
58~66	沿河川區域線		
66~73	無修正	無修正	無修正

二、計畫洪峰流量

(一)保護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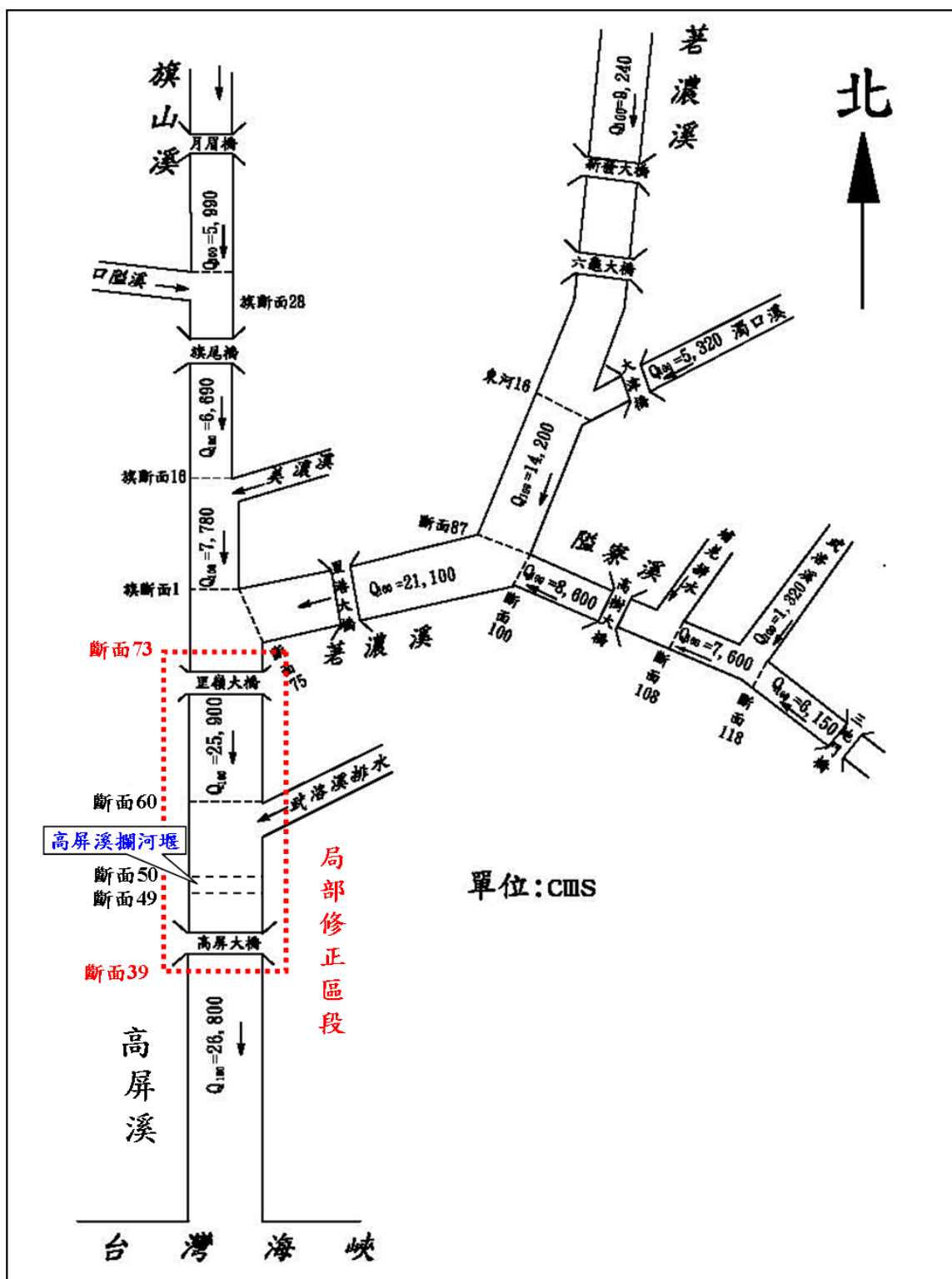
本溪屬中央管河川，計畫洪水量係採用 100 年重現期距之保護標準。

(二)計畫洪峰流量

本計畫河段各重現期距洪峰流量援引民國 97 年「高屏溪治理規劃檢討」，詳如表 4-2 所示，各河段流量分配如圖 4-2 所示。

表 4-2 本計畫控制點各重現期距洪峰流量表

重現期距 控制點 (年)	集水 面積 (km ²)	200	100	50	20	10	5	2	1.11
九曲堂站	3,045	29,100	26,800	24,300	20,800	17,900	14,700	9,510	3,800
武洛溪排水 合流前	2,885	28,200	25,900	23,500	20,100	17,300	14,200	9,190	3,660



三、主要地點計畫洪水位、計畫水道斷面

(一)計畫洪水位

依照本次所劃設水道治理計畫線位置，採用本局 102 年施測之大斷面資料，起算水位採用高屏溪河口附近最高暴潮位 2.2 公尺，以 HEC-RAS 進行水理分析。本計畫河段為高屏溪本流斷面 39 至斷面 73，經演算本計畫之新建堤防將造成水位增加 1~45 公分及流速增加 0.11~0.55(公尺/秒)，整體而言，本計畫之新建堤防興建後所造成之水位抬升、流速增加之影響甚小，但可使該河段達到 100 年重現期距保護標準。

經檢討本計畫對水位之抬升幅度不大，本次檢討演算之計畫洪水位高於 97 年規劃檢討演算之計畫洪水位，惟低於 73 年計畫洪水位，而 97 年公告值係沿用 73 年計畫洪水位。本次檢討河床斷面係採用 102 年施測之大斷面資料，河道於莫拉克風災後雖有淤積，但仍低於 64 年河道高程(73 年報告採用資料)，故本次檢討洪水位大部分略低於 97 年公告值(即 73 年公告值)，茲沿用 97 年公告計畫洪水位及計畫堤頂高。本計畫河段各主要地點計畫洪水位如表 4-3 所示，本計畫流量水理通洪能力檢討詳如表 4-4 所示。

(二)計畫水道斷面

1.計畫水道縱斷面

為使本計畫河段能有效安全通過計畫洪水量，爰將依本計畫之水理演算結果及河川特性加以研判，本計畫河段之河床縱坡降，原則上以現況河床縱坡降為基準，本次檢討著重於右岸，採河道各斷面之河心累距、河床綫線高程、地盤高(右岸)、計畫洪水位及計畫堤頂高等資料以縱剖面

型態繪出，如圖 4-3 所示。

2.計畫水道橫斷面

計畫水道橫斷面之決定，除以能充分排洩計畫洪水量之洩洪斷面積為原則，也應確保河川生物多樣化之生態環境。依計畫河寬、水理演算之河床高、計畫洪水位及計畫堤頂高，配合現況之河道斷面，研定各河段計畫橫斷面，以暢洩洪水及穩定河槽。繪製各代表河段之代表斷面，各橫斷面間之計畫河寬、計畫堤頂高程、計畫洪水位及現況綑線高程等資料示意圖，如圖 4-4~圖 4-6 所示。

表 4-3 本計畫河段各主要地點計畫洪水位一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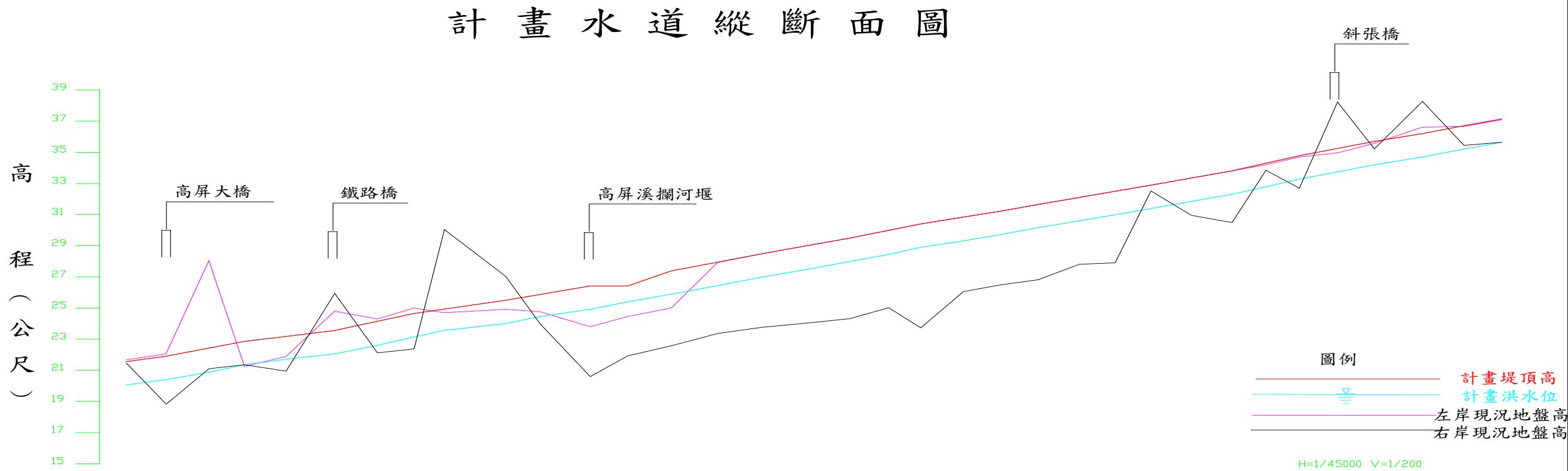
地點名稱	斷面	計畫洪水位 (公尺)	備註
高屏大橋	40	20.37	
鐵路橋	44	22.21	
高屏溪攔河堰	49~50	24.42~24.88	
斜張橋	69	33.70	
里嶺大橋	71	34.66	

表 4-4 本計畫之計畫流量計畫洪水位與現有河防建造物堤頂高檢討表

斷面 編號	河心累距 (m)	97 年規劃 演算計畫 洪水位	本次檢討 演算之計 畫洪水位	計畫洪水位 (沿用 97 年 公告) (1)	(2) 現況堤頂高		計畫堤頂高 (沿用 97 年 公告)	左岸構造物 名稱	右岸構造物 名稱	現況堤頂高檢討 (2)-(1)	
					左岸	右岸				足夠	不足夠
39	19185	17.7	18.53	20.02	21.64	21.43	-	大州堤防	大寮堤防	✓	
40	19644	17.83	18.71	20.37	22.03	18.79	21.87	六塊厝堤防		✓	
41	20136	18.16	19.47	20.78	28.01	21.07	22.18		曹公圳護岸	✓	
42	20545	18.7	19.58	21.32	21.22	21.32	22.82			✓	
43	21022	19.18	19.84	21.67	21.85	20.91	-				✓(右 0.76)
44	21583	20.02	20.58	22.21	24.76	25.91	23.71			✓	
45	22074	21.63	21.59	22.56	24.26	22.08	-			✓	✓(右 0.48)
46	22496	22.17	22.06	23.11	24.96	22.34	24.61			✓	✓(右 0.77)
47	22845	22.5	22.47	23.53	24.67	30.00	-			✓	
48	23551	22.89	22.87	23.96	24.88	27.00	25.46		大樹排水出口護岸	✓	
49	23947	23.22	23.05	24.42	24.73	23.94	-		自來水廠護岸		✓(右 0.48)
50	24523	23.99	23.71	24.88	23.76	20.56	26.38	崇蘭堤防			✓(右 4.32)
51	24956	24.29	24.25	25.36	24.42	21.90	26.38		大樹護岸		✓(右 3.46)
52	25458	25.03	24.93	25.85	24.79	22.54	27.35				✓(右 3.31)
53	25989	25.54	25.63	26.4	27.89	23.33	-		大莊護岸		✓(右 3.07)
54	26502	25.95	26.27	26.95	28.45	23.73	28.45				✓(右 3.22)
55	27023	26.2	26.8	27.45	28.97	24.00	-				✓(右 3.45)

斷面 編號	河心累距 (m)	97 年規劃 演算計畫 洪水位	本次檢討 演算之計 畫洪水位	計畫洪水位 (沿用 97 年 公告) (1)	(2) 現況堤頂高		計畫堤頂高 (沿用 97 年 公告)	左岸構造物 名稱	右岸構造物 名稱	現況堤頂高檢討 (2)-(1)	
					左岸	右岸				足夠	不足夠
56	27510	26.55	27.19	27.95	29.45	24.28	29.45	九如堤防	大坑護岸		✓(右 3.67)
57	27957	27.23	27.53	28.4	29.95	24.98	-				✓(右 3.42)
58	28327	27.47	27.78	28.86	30.36	23.69	30.36				✓(右 5.17)
59	28816	27.98	28.18	29.27	30.80	26.02	-		溪埔護岸		✓(右 3.25)
60	29243	28.37	28.84	29.68	31.18	26.45	31.18				✓(右 3.23)
61	29674	28.58	29.23	30.12	31.61	26.78	-				✓(右 3.34)
62	30151	28.79	29.56	30.56	32.06	27.77	32.06				✓(右 2.79)
63	30563	28.9	29.89	30.95	32.46	27.87	-				✓(右 3.08)
64	30975	29.07	30.29	31.35	32.85	32.48	32.85		麻竹園堤防	✓	
65	31439	29.34	30.86	31.81	33.31	30.92	-				✓(右 0.89)
66	31908	29.58	31.34	32.27	33.77	30.45	33.77		統嶺護岸		✓(右 1.82)
67	32299	30.11	31.82	32.75	34.16	33.81	-		嶺口護岸	✓	
68	32683	30.7	32.16	33.24	34.66	32.66	34.74			✓	✓(右 0.58)
69	33121	31.21	32.62	33.7	34.93	38.19	-			✓	
70	33546	31.66	33.57	34.16	35.54	35.18	35.66			✓	
71	34099	32.15	34.16	34.66	36.58	38.23	-			✓	
72	34577	32.99	34.42	35.17	36.63	35.41	36.67		里嶺大橋	✓	
73	35011	33.69	34.89	35.61	37.05	35.61	-		上游護岸		✓(右 0.61)

註：97 年規劃檢討演算之計畫洪水位，大多數河段較 73 年計畫洪水位公告值低，故 97 年高屏溪治理基本計畫(第一次修訂)計畫洪水位公告值仍維持 73 年公告值；計畫堤頂高亦同；本次檢討沿用 97 年公告計畫洪水位及計畫堤頂高(即同於 73 年公告值)



斷面	左岸現況地盤高 (m)	右岸現況地盤高 (m)	計畫洪水位 (m)	計畫堤頂高 (m)
39	21.64	21.43	20.02	21.52
40	22.03	18.79	20.37	21.87
41	28.01	21.07	20.78	22.18
42	21.22	21.32	21.32	22.82
43	21.85	20.91	21.67	23.14
44	24.76	25.91	22.21	23.71
45	24.26	22.08	22.56	24.11
46	24.96	22.34	23.11	24.61
47	24.67	30	23.53	24.89
48	24.88	27	23.96	25.46
49	24.73	23.94	24.42	25.83
50	23.76	20.56	24.88	26.38
51	24.42	21.9	25.36	26.38
52	24.97	22.54	25.85	27.35
53	27.89	23.33	26.4	27.91
54	28.45	23.73	26.95	28.45
55	28.97	24	27.45	28.97
56	29.45	24.28	27.95	29.45
57	29.95	24.98	28.4	29.95
58	30.36	23.69	28.86	30.36
59	30.8	26.02	29.27	30.8
60	31.18	26.45	29.68	31.18
61	31.61	26.78	30.12	31.61
62	32.06	27.77	30.56	32.06
63	32.46	27.87	30.95	32.46
64	32.85	32.48	31.35	32.85
65	33.31	30.92	31.81	33.31
66	33.77	30.45	32.27	33.77
67	34.16	33.81	32.75	34.26
68	34.66	32.66	33.24	34.74
69	34.93	38.19	33.7	35.21
70	35.54	35.18	34.16	35.66
71	36.58	38.23	34.66	36.16
72	36.63	35.41	35.17	36.67
73	37.05	35.61	35.61	37.1

圖 4-3 計畫水道縱斷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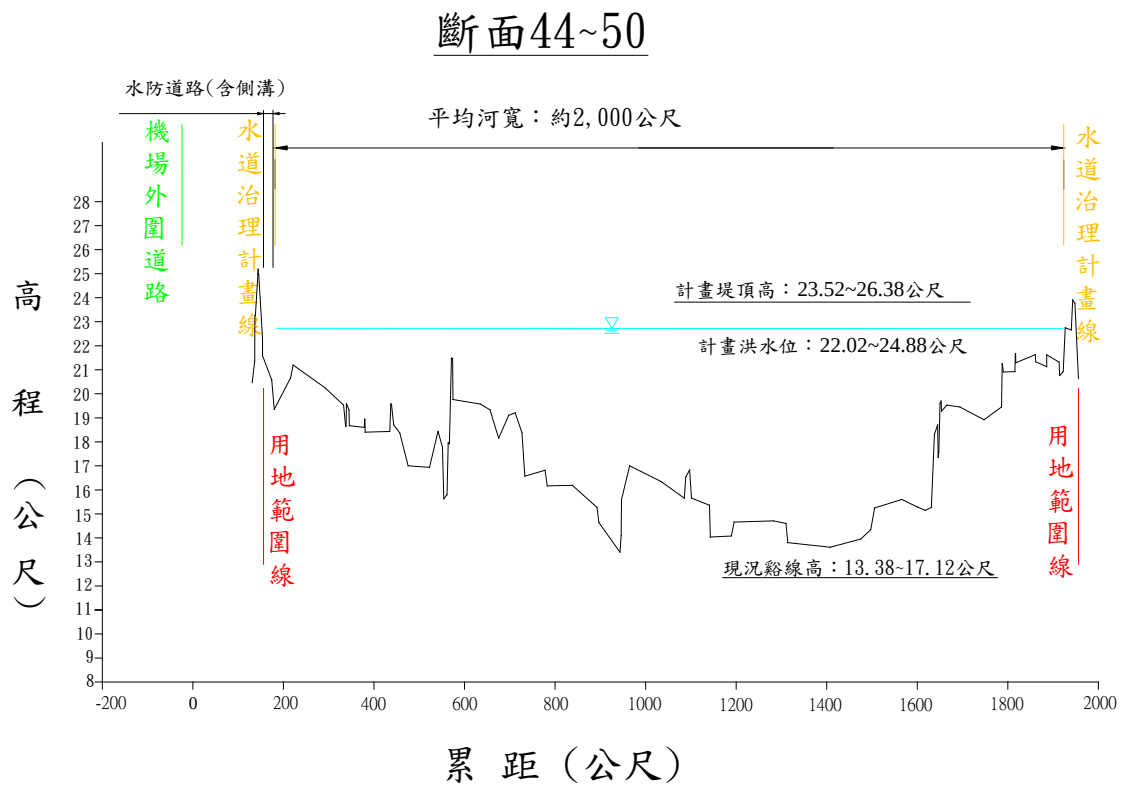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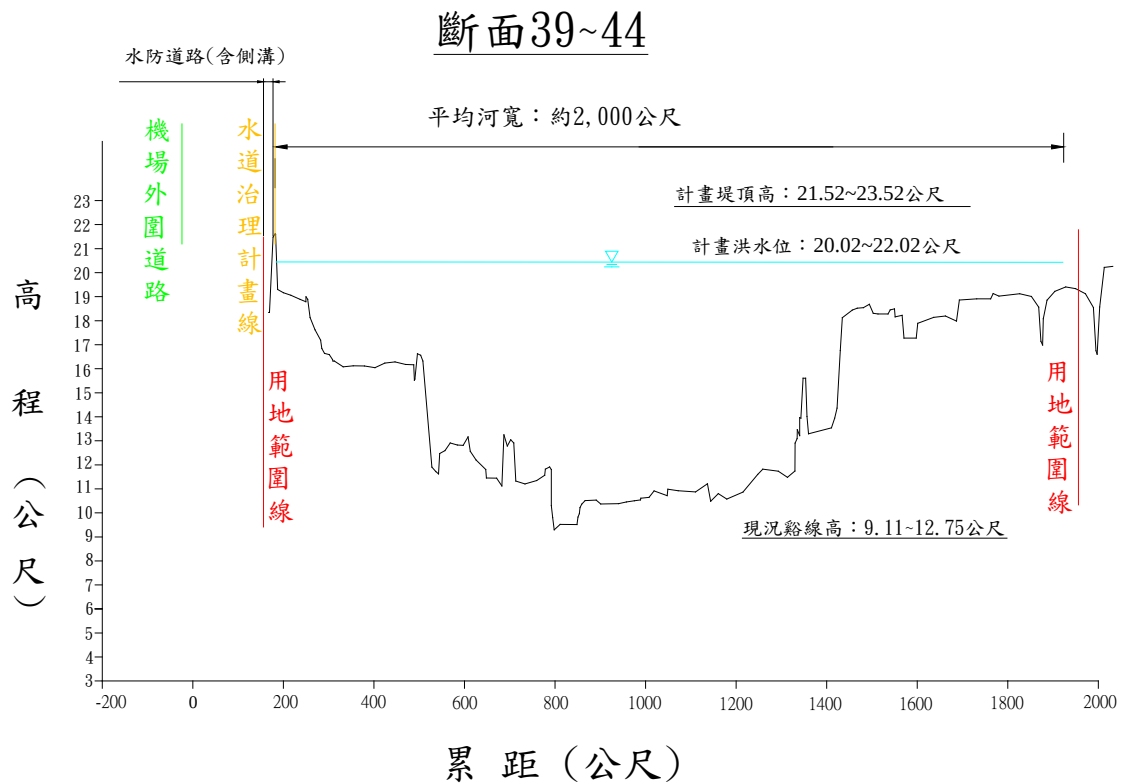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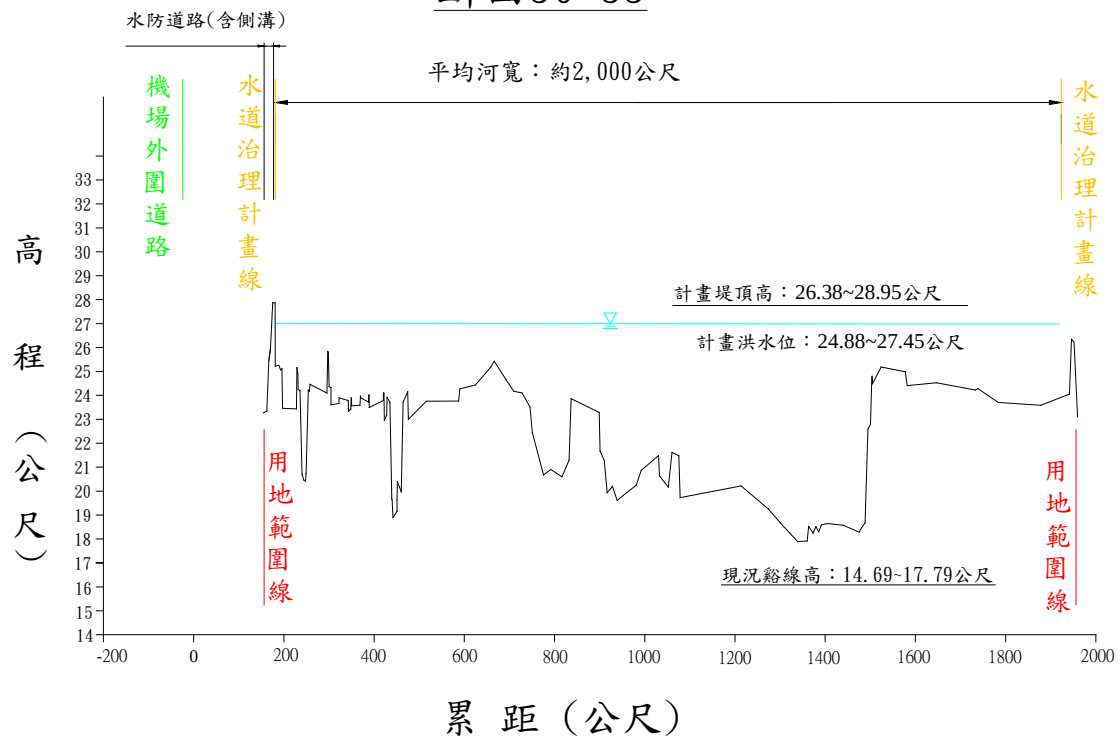


圖 4-4 計畫水道橫斷面圖(1/3)

斷面50~55



斷面55~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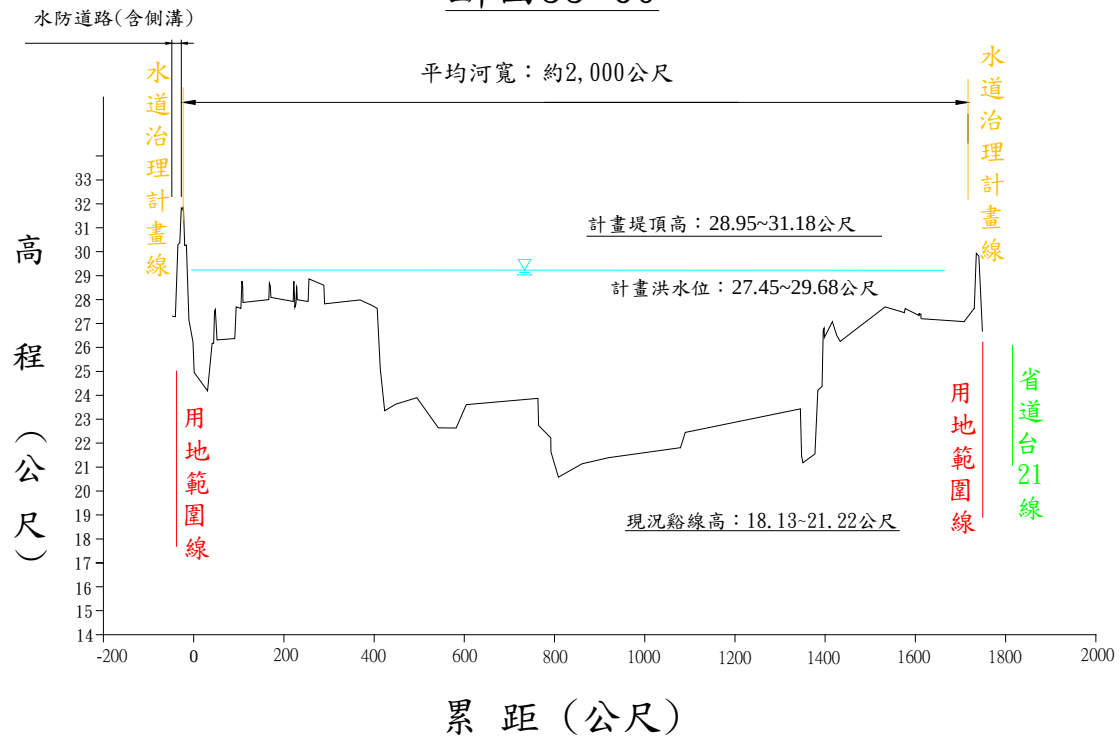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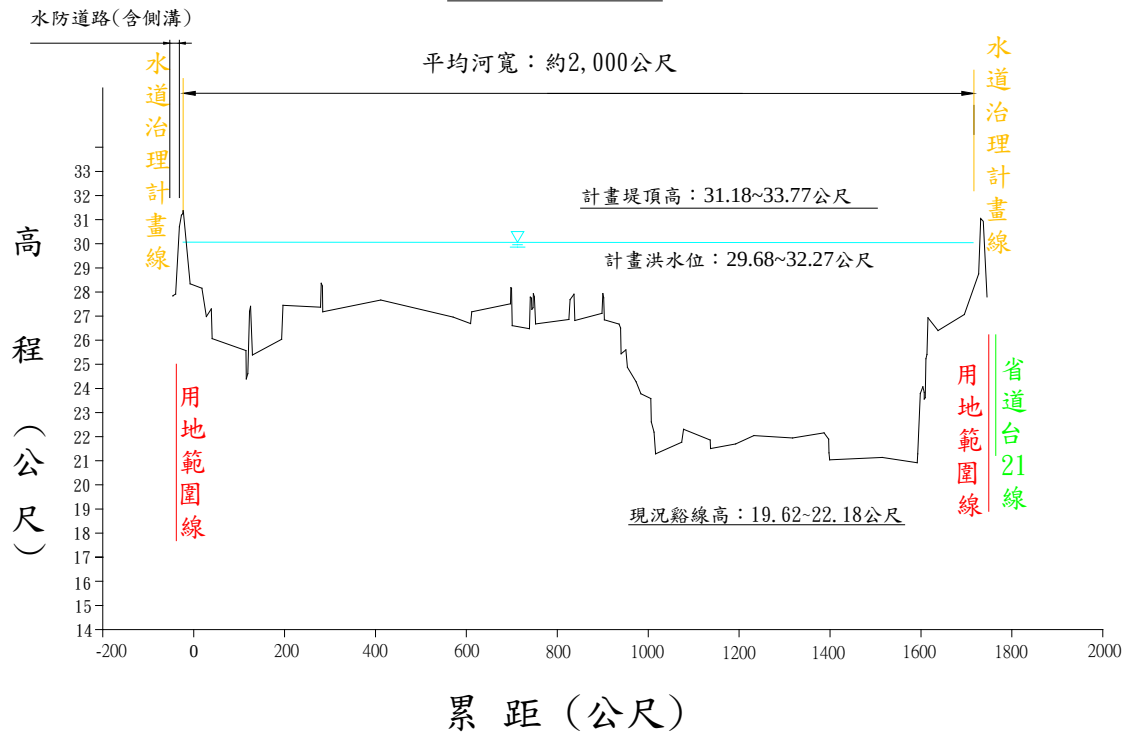


圖 4-5 計畫水道橫斷面圖(2/3)

斷面60~66



斷面66~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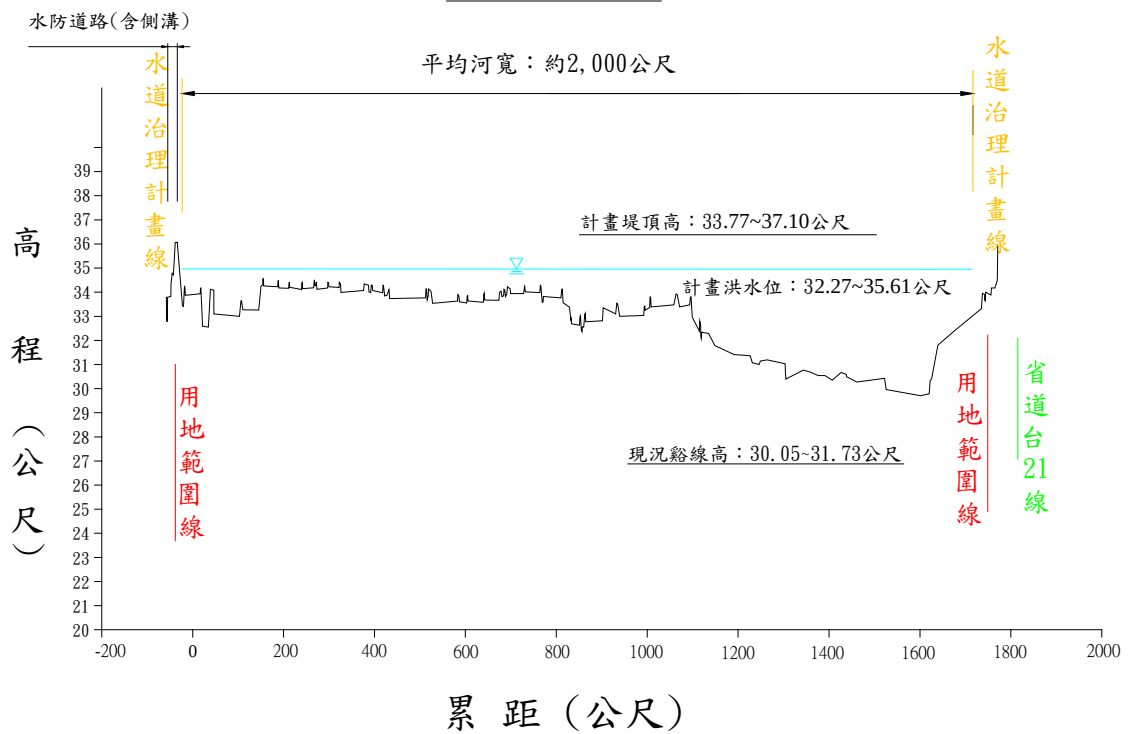


圖 4-6 計畫水道橫斷面圖(3/3)

第伍章 河川治理措施

一、河川綜合治理措施

本計畫河段河幅寬廣，主槽流路尚未穩定，且流域洪峰流量甚大，又因莫拉克颱風造成之崩塌土砂，隨時有可能因大雨沖刷至下游，造成墊高河床而改變流路之可能。經計畫流量通洪能力檢討，考量已開發村落或公共設施安全性，本計畫河段於右岸自斷面 50 (大樹護岸)至斷面 66 (麻竹園堤防)間，有布置或加強必要之防洪設施之需要，另一方面則加強土地利用管理及河道整理，期能符合自然河性。

二、主要河段治理工程措施功能、種類、效益及位置

有鑑於近年異常氣候挾帶強風豪雨，低水護岸常有溢岸情形除造成護岸受損外，連帶對大樹地區人民生命財產之造成威脅，故為兼顧本計畫河段之防洪減災及大樹地區地方發展需求，本計畫河段需辦理之工程措施如下：

(一)疏濬計畫

以高屏溪攔河堰為界，往下游範圍至曹公圳，往上游範圍至斜張橋，每年在不危害公共安全且不影響河防構造物、跨河構造物及取水設施等安全前提下，依河床沖淤變化評估河川疏濬可行性後辦理。

(二)防洪工程

於高屏溪右岸高屏溪攔河堰上游至麻竹園堤防（斷面 50 至斷面 66），長度共 7.5 公里，包含大樹堤防建 1,200 公尺、大莊堤防 1,700 公尺、溪埔堤防 2,800 公尺及麻竹園堤防 1,800 公尺，詳如表 5-1 所示，各河段主要治理工程之工程布置圖詳如圖 5-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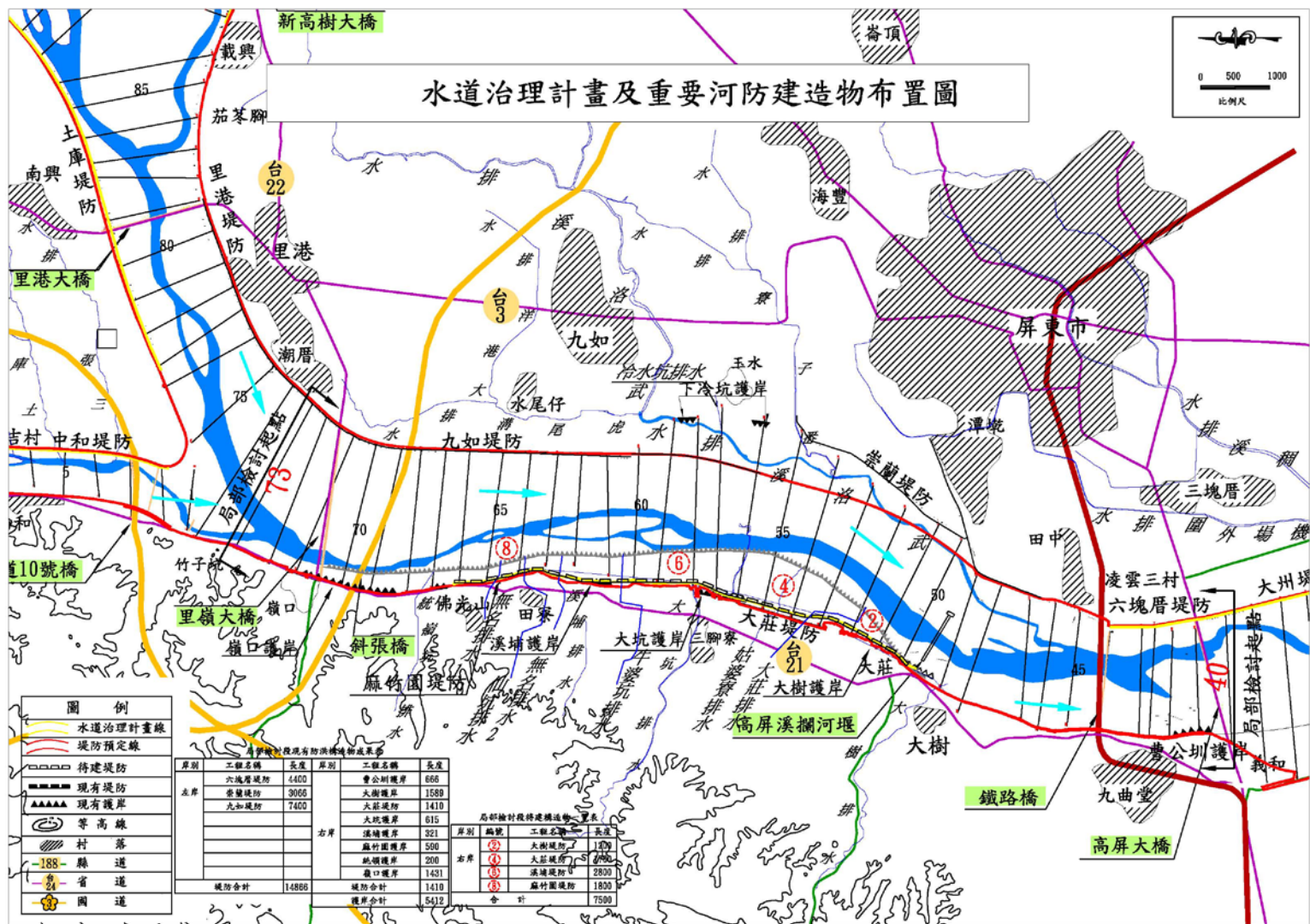


圖 5-1 本計畫工程布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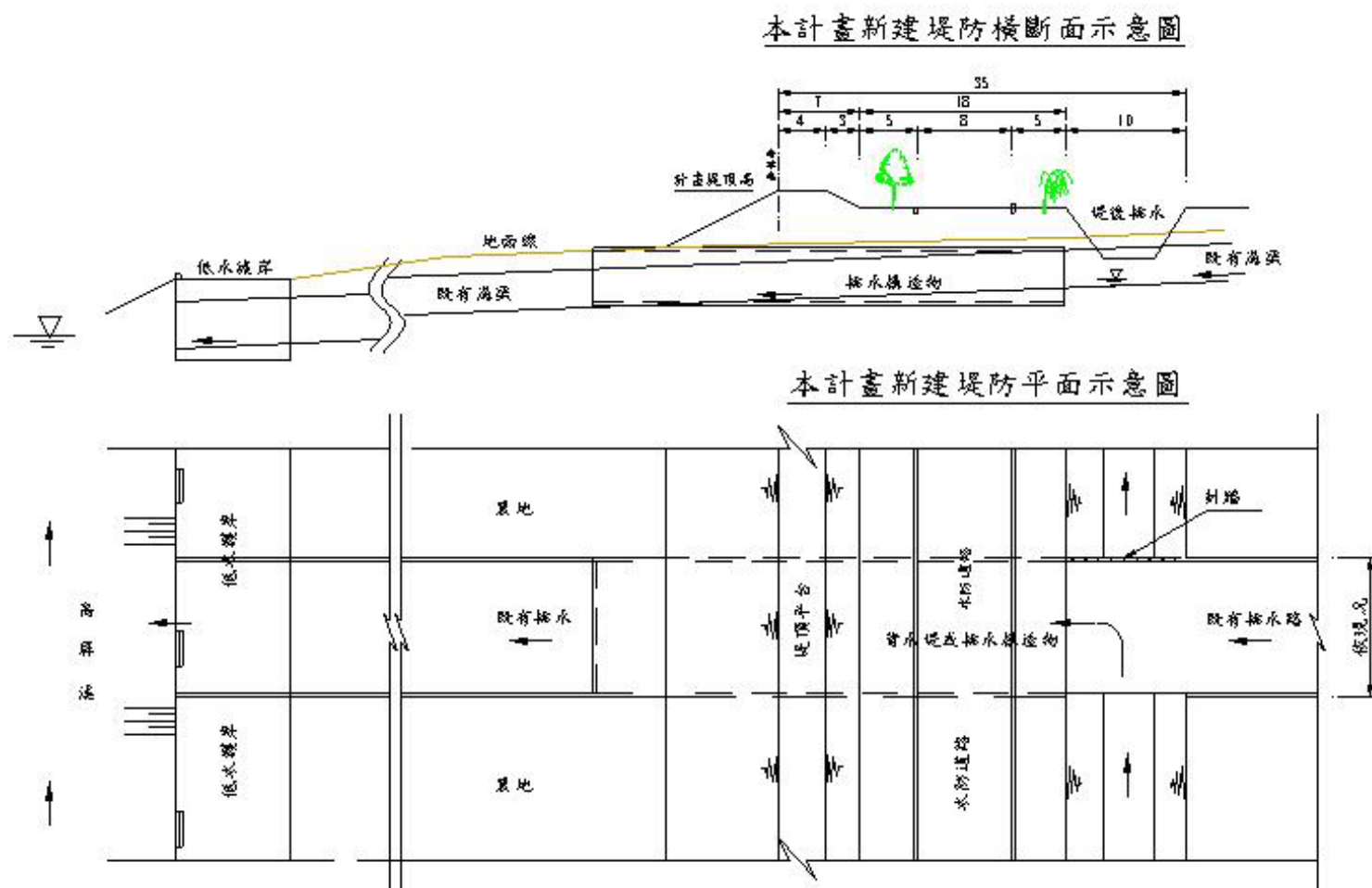


圖 5-2 本計畫右斷 50~66 新建堤防平面及橫斷面示意圖

表 5-1 待建防洪工程一覽表

河川 名稱	岸別	編號	工程名稱	改善位置 (斷面)	堤防長度 (m)	計畫堤頂 高程(m)
高屏溪	右岸	2	大樹堤防	50~53	1,200	26.38 ~ 27.9*
		4	大莊堤防	53~56	1,700	27.9* ~ 29.45
		6	溪埔堤防	56~62	2,800	29.45 ~ 32.06
		8	麻竹園堤防	62~66	1,800	32.06 ~ 33.77
		小計			7,500	
合 計					7,500	

註 1：標註*係依 97 年公告之計畫堤頂高內插值。

註 2：待建堤防長度除 7500 公尺外，另含閘門 7 座及大坑排水背水堤 1 處。

三、主要河段治理非工程措施

因任何工程皆有其設計保護標準與極限，近幾年積極推動非工程防洪措施的研究，包括洪水預警系統、設定警戒水位及計畫洪水到達區域劃設等，以調適因應日益嚴重之防洪問題。工程措施有其極限，解決洪水問題亦需非工程措施雙管齊下，非工程計畫分述如下：

(一)河川維護管理策略

維護管理課題包含河川維護管理工作、河川資料庫之建立及河川治理設施之維護管理，將歷年施設工程及河川環境資料整合於資料庫系統中，便於管理人員及工程人員參考、登錄及取用。計畫區內各水防構造物部分歷時已久，雖其通洪能力足夠或功能仍完善，但其結構可能已產生變化，僅就外表及形式無法斷定，需建立河川治理設施之維護管理機制。

(二)洪水預警警報系統及疏散救災體系建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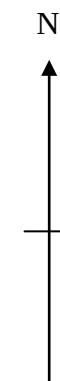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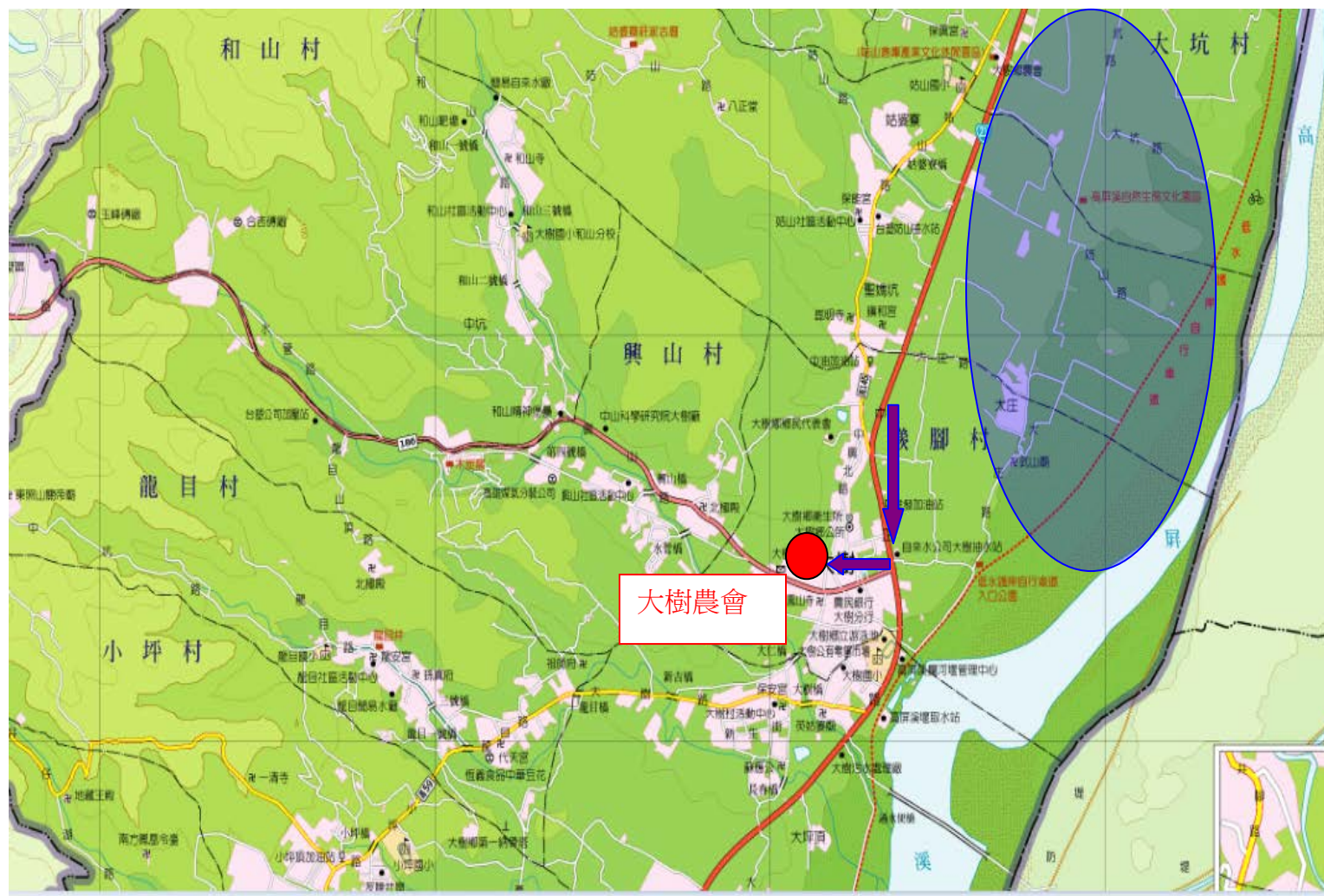
為有效減輕高屏溪攔河堰段之洪水災害，且及早預警之避災、離災工作更顯重要，隨著流域土地利用及水文量之變

化，一旦洪峰量超過防洪設施之設計標準，將對沿岸居民生命財產造成威脅，因此藉重洪災預警報系統及疏散救災體系建立，有助於減輕工程極限外的損失。

針對人口密集之聚落，水利署落實水災危險潛勢地區疏散撤離標準作業，於颱風、豪雨期間，掌握水位資訊並訂出警戒水位標準作為通知地方政府，並做為其是否疏散撤離當地民眾之參考，詳圖 5-2。

四、其他計畫水道重要事項

- (一)高屏溪攔河堰完工後於民國 89 年 5 月成立管理中心營運管理，每日可供應大高雄地區約 100 萬噸水量，充分發揮供水效益，針對高屏堰蓄水範圍部分，需請南水局於蓄水範圍內定期辦理河道清理與經常性蓄水範圍疏濬工作，以維攔河堰穩定取水功能及防洪安全。
- (二)因應天然災害之河川形勢改變及基於公益性之保全對象防護，治理計畫未佈設工程之河段，因天然洪災受侵蝕河段及危及保護對象時，得依法取得工程用地與興建保護措施。
- (三)未佈設工程河段應配合水利法及河川管理辦法等相關法規嚴禁一切妨礙水流之行為；既有結構物可配合當地環境進行維護管理或綠美化工作，並應考量生態需要，避免阻斷河道，確保河川水域連續性。



比例尺：1/16000

圖例		
	避難方向	
	主要淹水區域	
	避難處所	
名稱	電話	住址
大樹農會	07-6565101	中興西路 20 號

圖5-3 高屏堰段緊急疏散避難路線圖

第陸章 配合措施

一、計畫洪水到達區域土地利用

(一)洪水到達區域範圍

本計畫河段經工程計畫措施改善後，如發生超過保護標準之洪水量，仍可能發生洪氾災害，造成民眾生命財產損失。目前本計畫河段內沿岸洪水到達區域，係以計畫洪水位推估洪水到達範圍，本計畫河段之計畫洪水到達區域範圍，詳如附件四所示，河川區域外之洪水到達區域範圍應依據相關區域計畫法規管制辦理。

(二)土地分區利用與區域計畫之配合

整體流域之土地可應依訂定之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分區使用，惟將來於制定或修訂時，應配合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以利本治理計畫之推行。

(三)河川區域內土地利用

為保護河防安全，河川區域內之土地，應依據水利法第 78 條之 1 及河川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許可使用；並依水利法第 78 條之規定並嚴禁一切妨礙水流之設施使用及其它有害河防安全之行為。

(四) 用地範圍線內土地

計畫水道係依河性及水理檢討，以暢洩計畫洪水量，維持排洪功能及河道自然平衡而訂定。為保護計畫水道，未來待治理計畫公告後，應依水利相關法規之規定，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內之土地嚴禁一切有礙治理及妨礙水流之行為。

(五) 用地範圍線外之土地

- 1.已規劃布置防洪設施但尚未施工完成之河川區域，應以農業或綠地使用為宜，如作為其它用途，應興建防洪設施或填高地面至計畫洪水位以上並有完善之排水設施，其臨近河面宜設適當護岸工事以維安全。
- 2.在未布置防洪設施保護之河川區域內，應以農業或綠地使用為宜，如作為其它用途，應依水利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二、都市計畫配合

本計畫河段已發佈實施都市計畫者計有高雄市之大樹區都市計畫；依七河局民國94年12月「高屏溪水系、東港溪水系土地與都市計畫使用分區不符清查工作」之計畫調查成果告書，其中原公告堤防預定用地範圍線與都市計畫重疊部份，經查有大樹區都市計畫需辦理河川區都市計畫個案變更，與都市計畫重疊面積為29,386平方公尺，七河局已於民國95年函請高雄市大樹區公所將來辦理都市計畫專案通盤檢討，變更使用分區為河川區，未來本修正計畫公告實施後應配合本計畫辦理變更「河川區」；而非都市計畫土地未來若訂定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之使用分區，應配合本計畫變更為「河川區」。將來都市計畫主管機關如有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應配合本計畫辦理，以利排洪之需要及將來治理計畫之推行。

三、現有橋梁跨河建造物之配合

本計畫河段範圍內，有高屏大橋、鐵路橋、斜張橋、里嶺大橋等四座橋梁，經重現期距 100 年水理檢討結果，核對顯示梁底高度均符合計畫洪水位、計畫堤頂高需求，詳如表 6-1。但近年氣候異常，偶有超大洪水出現，橋梁段水流湍急，易造成橋墩基礎危害，橋梁主管單位應隨時自行注意橋梁之安全檢

查外，亦應加強橋墩基礎之保護，及加強橋梁監測及安全維護，必要時採取封橋應變措施。因應氣候變遷及來水來砂等情事演變，河床地形地勢更迭頻仍，是以，跨越本河川之橋涵應隨時注意橋基裸露問題，並加強保護。

表 6-1 高屏溪攔河堰段現有橋梁跨河構造物檢討表

橋名	斷面 編號	計畫 河寬 (公尺)	跨渠構造物現況		梁底高程檢討		備註			
			橋長	(A) 梁底高程 (公尺)	(B) 現況 Q ₁₀₀ 洪水位 (公尺)	(A-B) 梁底高程 -計畫 Q ₁₀₀ 洪水位 (公尺)	跨距 不足	梁底 高度 不足	出水 高度 不足	權責管理單 位
高屏大橋	40	1,840	1,990	22.65	20.37	2.28				交通部公路總局 第三區養護工程 處
鐵路橋	44	1,730	1,836	24.62	22.21	2.41				交通部臺灣鐵路 管理局
斜張橋	69	2,352	2,627	36.48	33.7	2.78				交通部臺灣區國 道高速公路局
里嶺大橋	71	2,320	2,425	36.63	34.66	1.97				交通部公路總局 第三區養護工程 處

四、取水及排水設施之配合

本規劃檢討範圍內取水設施有高雄農田水利會之曹公圳攔河堰，位於高屏橋上游右岸，該取水設施於河道內設置攔河堰導水構造物引水灌溉，未來如有需布設工程應申請許可，如進行相關河道整理作業如疏濬時，除維持取水口原有取水功能外，應注意防洪安全之維持。而支流排水大部份屬於山溝排水，坡度大，因地形關係由地勢較高區域排入，排水效能較佳多能依重力進行排水，惟出口段，易受淤砂影響，應於汛期加強清淤保持水路暢洩。

高屏溪高屏攔河堰段之計畫預定佈置堤防範圍內計有：仙坑排水、溪埔排水、大坑排水、姑婆寮排水、牛婆坑排水、無尾溝、無名排水(1)(2)等，其排水出口配合堤防改建；僅大坑排水需依大樹地區排水系統規劃報告，以背水堤

方式排洪不施設閘門。惟背水堤高度及排水路起點請高雄市政府配合大樹堤防水道治理計畫線及計畫堤頂高布設。另尚未辦理治理規劃之排水，請高雄市政府依需要辦理，以利排水整體功能發揮。

五、河川管理及工程維護注意事項

河川維護管理應依「河川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相關設施由權責單位管理與維護，並派專人妥善管理、確實執行定期維護工作，以利洪水期間發揮正常之通洪功能，維護管理事項分列如下：

(一)河川管理及工程維護

- 1.每年編列經常性維護管理費用，專人負責辦理各項河川設施定期維護管理工作，以發揮河川設施之正常功能。
- 2.河川設施應依水利建造物檢查及安全評估辦法辦理檢查維護，河川設施有破裂、損毀或基礎明顯淘刷時，應即修繕或加強保護，以免洪水來臨時釀成重大災害。並不定期派員巡視，取締違法侵占河川設施用地及其他非法行為。
- 3.為維護河川設施之通洪功能及環境生態，河道沿岸嚴禁傾倒垃圾、廢棄物及堆放物品，以確保河川水道通暢，並提升生活環境品質。
- 4.嚴禁擅自在河道上施造建造物，或佔用河道兩旁道路、公地之行為，確保水防道路之暢通。
- 5.為河防安全考量，高灘地之相關設施及植生對於河道曼寧粗糙係數有所影響，高灘地使用應予以嚴格管制。

(二)河道整理

河道斷面整理應注意維持河道穩定平衡並考量防洪、跨

河構造物之安全及維持多樣化河川生態環境，避免破壞河川生態，且應每年依現況實際需要，於計畫河段之高屏溪攔河堰蓄水範圍外，進行河道疏濬或疏通作業，以維持河道通暢。

六、其他配合事項

(一)高屏溪攔河堰蓄水範圍內河道整治計畫

針對高屏溪攔河堰蓄水範圍內之河道斷面整治除應注意維持河道穩定平衡並考量防洪及取水功能，需請南水局於蓄水範圍內定期或視實需辦理相關蓄水範圍內河道清理與經常性蓄水範圍內疏濬或疏通工作，以維攔河堰穩定取水功能及防洪安全。

(二)許可申請事項

相關配合工程計畫若涉及水利法許可事項，需依水利法相關規定及程序申請許可。另第二迴路聯通管路管線埋設若涉及台21線公路須維持既有運輸容量及服務水準，且須依公路法及交通部公路總局受理挖掘公路作業程序手冊相關規定及程序向其申請。

(三)台 21 線路堤加高之配合計畫

經水理檢討在斷面 65、斷面 66、斷面 68、斷面 73 (路堤共構段)，現況路面高與計畫洪水位比較，通洪能力略有不足。惟水道治理計畫線已增劃設至斷面 66，將逐年提報興建堤防，於施設完成前，則請主管機關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配合對台 21 線進行加高加強。

(四)堤防新建產生之新生浮覆地及舊堤或護岸之處理

本次修正除水理上考量外，更重新修正右岸用地範圍線及劃設治理計畫線。其中用地範圍線沿公私有地邊界及河川

區域線劃設，而治理計畫線除考量工程施設需求寬度外，亦顧及水流順暢採平滑劃設。故將來堤防施設完成無可避免將有新生浮覆地產生，除保留防洪或疏濬需求外，均依程序提撥國有財產署。堤防興建後位於堤內之舊堤或護岸，將來配合辦理廢堤作業，目前且暫不編列預算拆除。

(五)生態維護及保育之配合措施

此次規劃檢討河段保留的河寬尚稱寬廣，許多尚未開發的河濱灘地應予維持保留不予開發，不要以人類的觀點施設河濱公園、景觀公園或生態公園等，而實質上卻去破壞了河川生態廊道及自然生態環境，如必須興建堤防工程、攔河堰（橫斷構造物）或河道疏浚工程，為維護多樣性的河道空間，應多採用天然水道形態，加強河岸的植栽綠化增加綠覆率，可在河岸旁設緩衝帶，且避免干擾動物棲息地，減少人為的入侵干擾，促使本溪兼顧自然、人文及永續發展的多樣性功能之河川。

本溪水質尚稱良好，惟為維護河川水質之純淨，應針對各種污染源加強管制，所有廢水之排放均應依照河川放流水標準加強管制，以維持自然良好之水質。

(六)堤後排水路配合措施

局部修正段周邊排水請速辦理規劃及工程配合，為降低淹水潛勢，已於堤防出口之排水路予以拓寬增加通洪斷面外，並請規劃時保留滯洪空間以利於洪峰時滯留洪水，或以抽水機降低水位，減少災情發生。

(七)河川景觀營造配合措施

水岸整建及景觀改善相關計畫，已完成高屏溪左岸高屏大橋上下游河濱公園、高屏溪左岸鐵路橋下濕地公園、高屏

溪右岸雙園大橋下游紅樹林復育區、高屏溪右岸高屏大橋至曹公圳親子教育廣場、高屏溪右岸曹公圳至鐵路橋自然生態保護區、高屏溪右岸萬大大橋河濱公園等，七河局於民國93年6月完成「高屏溪水岸整建及景觀改善計畫」書，規劃範圍以高屏溪流域里嶺大橋至出海口，全長約33公里，規劃核心主要在於摒除以人為活動為主軸之規劃思維，代以重現高屏溪大河之河岸自然生態體系為構想，藉以「還原」高屏溪之水岸場域，形成生態流域之水岸價值觀。

已完成水岸整建及景觀改善相關計畫之區域，為提供長期遊憩活動之空間場所，其維護管理為一不可或缺之工作，將來主管機關仍應就維護管理經費之籌措，防汛疏散及警報系統之建立，場所之清潔維護及管理人力等，均需有周詳規劃。將來本段修訂完成，後續防洪工程之水防道路亦可配合佛光山觀光交通路線，配合作為觀光車潮之替代道路，環境教育需求之步道、自行車道。

第柒章 水道治理計畫修正圖籍

本計畫增加劃設增設水道治理計畫線範圍，位於右岸斷面 50 至斷面 66 之間，所對照之相關河川圖籍編號為 168、176、178、179、195、196、198、215、217、232、233、250 等河川圖籍，共計 12 張。

「高屏溪攔河堰段治理規劃局部檢討案地方說明會」

會議紀錄

一、時間：102 年 8 月 6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0 分

二、地點：興田社區活動中心

三、主席：李副局長宗恩

記錄：黃忠山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見簽名冊

五、主辦單位報告：

1. 本次會議係依據 5/8 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院南服字第 10201338400 號函會議結論辦理(堤防延伸至里嶺大橋案，由七河局併原規劃案檢討修正，三個月內完成，再召開說明會)。
2. 依據水利署河川治理規劃檢討程序，提送水利署邀請專家學者審查前需辦理地方說明會。

六、主辦單位說明規劃檢討：略

七、說明會意見：

（一）興田里長曾金益

1. 堤防加長至少至明鏡台以上。
2. 分段變更治理線於麻竹園舊堤防至明鏡台以上。
3. 河川局水利地打井須繳保證金 5 萬，請檢討。
4. 疏濬之水尾土輔導區公所處理，以讓各里里民免費申請使用。
5. 請與會長官承諾上游延長納入檢討。

（二）吳訓禮

1. 請七河局規劃單位規劃完整之保護措施，勿於某區段（N065~N068）留缺口，以保護大樹民眾之安全。

（三）尹鳳財

1. 請考量大樹民眾之需求，無須一味建置堤防，應以疏濬為優先考量。

七、結論：

1. 未列於本次規劃檢討施作範圍(約 N050~N065，確切長度依實際核定)之上游段，本局將納入爾後辦理高屏溪規劃檢討計畫中辦理檢討。
2. 水利署已於 101 年 8 月 7 日將鑿井保證金由 10 萬元調降為 5 萬元，本局依里長建議於水利署召開相關會議時提案將保證金再調降。
3. 本河段之疏濬本局將納入「高屏溪流域整體疏濬評估計畫(102~104 年)」滾動式檢討辦理。

「高屏溪規劃增設大樹堤防案地方說明會」

出席人員簽名冊

主辦單位：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

時 間	102 年 8 月 6 日 上午 10 時 分	地點	興田社區活動中心
主持人		記錄	
出席人員	職 稱	簽 名	備 註
	經濟部水利署		
		林孝仁	
		陳良銘	
		陳照傑	
		蕭嘉則	
		鄭卜原	
	第七河川局		
		王春源	
		傅家揚	
		蘇郁珏	
		黃美雲	
	公路局第三區養護處	孫百欣	

「高屏溪規劃增設大樹堤防案地方說明會」

出席人員簽名冊

主辦單位：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

時 間	102 年 8 月 6 日 上午 10 時 分	地 點	興田社區活動中心
主持人		記 錄	
出 席 人 員	職 稱	簽 名	備 註
	鄉長 王正平	林清忠	
		陳 吳 金	
		蘇 春 華	
		黃 忠 一	
		吳 金 明	
		石 金 通	
		鄭 錦 華	
		周 武 雄	
		吳 信 義	
		莊 錦 聰	
		吳 永 全	
		代 金 通	
		陳 武 從	
		吳 副 禮	
		莊 居 雄	
		彭 文 雄	
		林 榮 燦	
		尤 松 山	
		許 懷 月	
		郭 桂 枝	

「高屏溪規劃增設大樹堤防案地方說明會」

出席人員簽名冊

主辦單位：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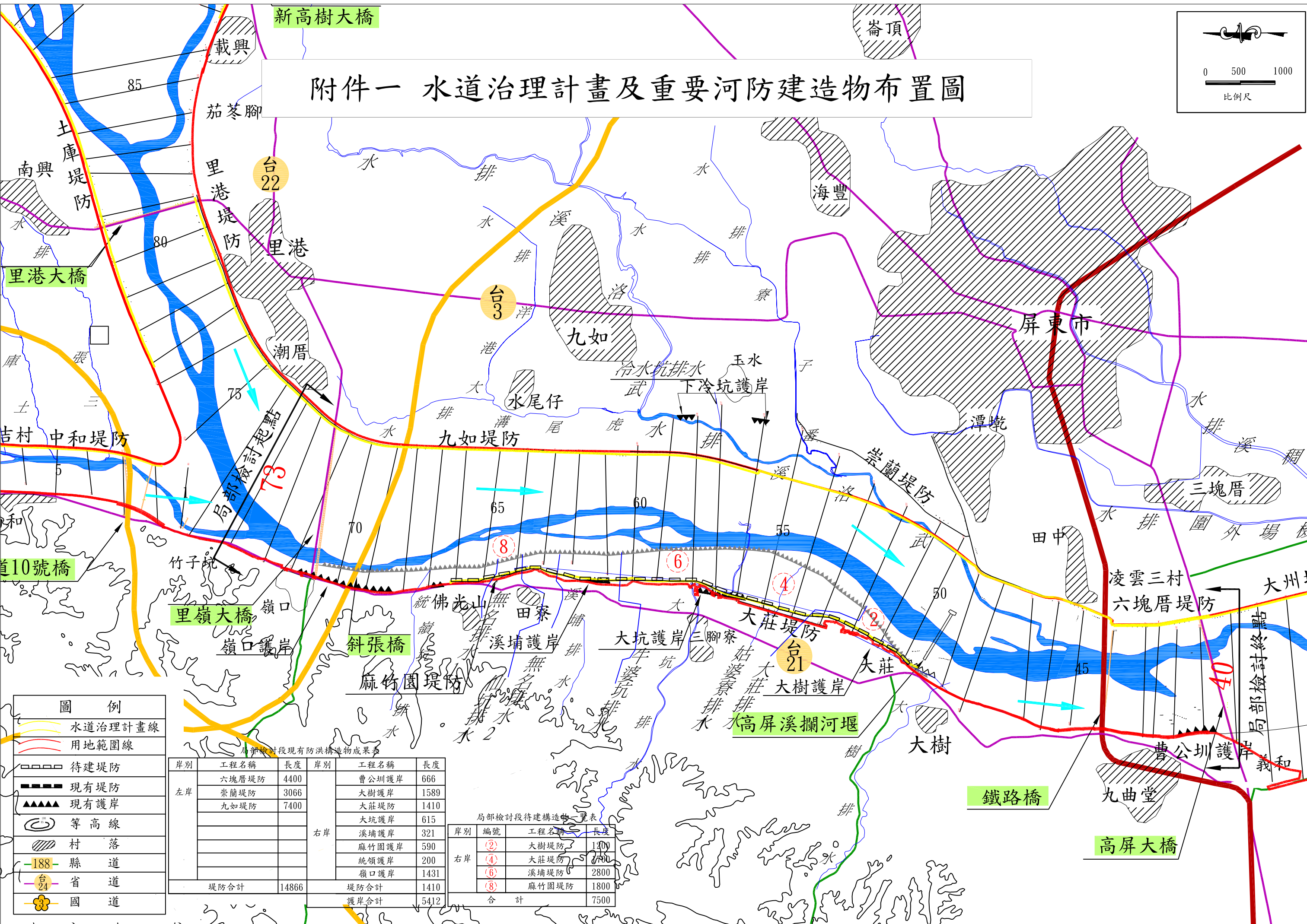
時 間	102 年 8 月 6 日 上午 10 時 分	地點	興田社區活動中心
主持人		記錄	
出 席 人 員	職 稱	簽 名	備 註
	南區水資源局	陳在中	
		何連夫	
		黃 耀 宏	
		王 國 欽	
		黃 偉 義	
	高雄市政府	謝 富 杰 (水利局)	
		黃 俊 鈺 (水利局)	
	大樹區公所	魏 嘉 琳 啓	
		林 正 源	
	蔡明乙 託	陳 瑞 祥	
	高雄綠色協會	周 克 仁	
	溪埔里幹事	黃 季 超	

「高屏溪規劃增設大樹堤防案地方說明會」

出席人員簽名冊

主辦單位：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

時 間	102 年 8 月 6 日 上午 10 時 分	地點	興田社區活動中心
主持人		記錄	
出 席 人 員	職 稱	簽 名	備 註
		莊 文 雄	
		林 怡 鳴	
		尤 德 祥	
		呂 岳 治	
	里 長 (續)	許 明 遠	
		吳 岳 明	
	大樹里服務社	主任 梁 芽 味	
		張 清 粉	
		陳 賢 一	
		陳 鄭 藝	
		吳 國 材	
		曾 賢 一	
		何 以 雄	
		陳 清 興	
		陳 昭 興	
		吳 長 永	
		張 金 花	



附件三 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地形套繪圖 2-2



附件三 水道治理計畫線及用地範圍線地形套繪圖 2-1

